

壹、緒論

J. Derrida 被認為是當代西方學界最具爭議的思想家之一，學界普遍認為，Derrida 的重要「解構」(deconstruction) 概念受德國哲學家 M. Heidegger 的「破壞」(destruction, Destruktion) 之影響，起初 Heidegger 使用「破壞」概念與 Derrida 運用「解構」所質問的對象是西方形上學傳統，然而很快的，Derrida 的「解構」概念就被廣泛應用在各種文化藝術教育領域文本的解讀與詮釋 (Holland, 1999)。雖然解構仍是一個內涵模糊與充滿爭議的概念，但解構主義之反二元對立 (anti-dualism)、反邏各思中心主義 (anti-logocentrism)、反作者主體等主張，已深刻影響當代教育哲學與文化藝術的發展。基於上述，本研究試圖以 Derrida 的解構思想來重新思考審美教育學 (aesthetic education) 與藝術鑑賞教育 (arts appreciation education) 之進路。

哲學家 Dewey (1934) 將藝術視為經驗，實用主義美學家 Shusterman (1992) 也以生活經驗作為藝術的具體實現，由此來看：經驗即藝術、經驗即教育，因此，一切生命經驗是教育過程，也是審美的對象，生命與教育經驗的意義可透過審美經驗的批判來領略與掌握。根據 Smith (2004) 所說，審美教育學的內容包含藝術教育，其目的為培養審美素養 (aesthetic literacy)，而審美素養意味著能夠創造或鑑賞藝術的能力、具有敏銳的區辨能力以掌握及關乎美學的基本概念與原則。因此，培養審美素養有助於提升生命經驗與教育意義。換言之，審美教育學不止是培養美感的教育，且是關聯著人之整體發展的教育 (Dewey, 1934; Shusterman, 1992)；陳木金 (1999) 指出藝術鑑賞教育為審美素養核心之一，因此，藝術鑑賞教育對於培養完整人格具有潛在且深刻的影響。

解構思想對於審美教育學的影響在於：當我們面對藝術文本時，解構主義挑戰既定之藝術定義與論述，展現出解放多元的可能性，促使創作者、觀者與作品之間產生多元與差異的藝術思維，衍生並播撒新的藝術理解角度，從而豐富參與者的教育與生命經驗。

基於上述，本研究以 Derrida 的解構概念為出發點，檢視目前藝術鑑賞教育的官方論述，作為重新思索與建構審美教育學的參照。目前的藝術鑑賞教育主要有四個問題：一、藝術教育思潮長久受到西方精緻藝術的霸權所支配，隱含著種族中心主義的藝術價值觀，或反映著文化霸權之藝術史巨型敘事 (劉豐榮, 2005, p. 101)，Derrida 的解構思想反中心、反權威的思考模式，正可為藝術鑑賞教育過程中，過度依賴於「西方的美學詮釋體系」的教學模式加以檢討與省思；二、有鑑於長久以來的藝術思維與整體藝術價值觀，存在著兩極對立的方法來思考藝術世界，如：高／低文化、精英／低俗藝術、精緻藝術／通俗藝術，且在二元對立之第一詞往往認為是較為優越的，而 Derrida 的解構思想，便致力於將傳統文化中二元對立關係之消解，Derrida 的解構思想顯示出，當今的藝術鑑賞方式不能再以某件作品、特定類型作為典範來界定規則，以往藝術鑑賞教育上的二元對立觀必須要加以消解或檢視；三、當吾人依

Derrida 的解構思想來理解藝術作品時，自然也會對於「作者中心」的解釋產生質疑，認為作品意義不是個體所創作的，相反的，個體是受到符號體制所制約，以傳統的符號體制來思考和生產作品，而藝術鑑賞教育對於藝術作品的詮釋，在不同時代產生不同效果，不僅是認知的活動同時亦是感情活動，所以除了理解藝術作品的意義外，最重要的是以學習者（或觀者）的視野能與作品交織與融合，進而產生認知與感情作用；四、在後現代的美學之中，過去人文主義所主張的人的主體性、中心性已被推翻，同時知識的有效性、真理之普遍性，乃至對理性與判斷真假之能力的信心，也在真理之去中心化遭受否定（劉豐榮，2005, p. 94）。Derrida 的解構思想所欲挑戰的就是人們信以為真的真理，其認為真理是「將臨的」（in-coming）或「未來的」真理；其解構主張實具有一種開放性，向著不可預知的、將臨的他者開放著；同時，解構思想也揭示出：教育應重視營造多元的藝術鑑賞之對話空間，以充分展現藝術之多元性，培養鑑賞者多元且寬容的審美素養。

基於上述，以下本研究分為幾部分進行討論：第二節探討 Derrida 的解構思想；第三節說明審美教育學的內涵，以及官方論述中的美感能力與藝術鑑賞教育的觀點，探討相關政策內涵之瓶頸；第四節探討 Derrida 解構思想中所蘊含審美教育學的涵義及啟示。

貳、Derrida 的「解構」概念之探討

Derrida 被譽為「解構」之代言人，然而，他自己卻說：「我從未認為這個語詞所指稱的任何意義可以拿來代表我，我始終覺得這是個陌生的辭，毫不相干。更何況，我從不停止懷疑這個小名究竟指涉什麼樣的認同」（Derrida, 1995, p. 15）。儘管如此，Derrida 仍在許多作品或訪談中被要求對「解構」一詞下定義，根據許多學者引述（Rofle, 2004, 2005）整理，Derrida 至少有以下四種「否定性」的定義：

解構是什麼？其實，什麼都不是。（Derrida, 1991, p. 275）

解構無所可失因為它不可能。（Derrida, 1991, p. 272）

解構既非分析又非批判……或方法。解構也不是方法，也不能轉為方法……我們一定要清楚，解構甚至不是一個行動或操作。（Derrida, 1991, p. 273）

解構並不是一套定理、公設，工具、規則、技術、方法……那些都不是解構，解構沒有特定目標。（Derrida, 1996, p. 128）

由上述四種「否定性」定義來看，Derrida 幾乎沒有告訴讀者「解構」究竟是什麼，反而